附件2

单位同意报考证明

宁明县教育局：

考生 ，身份证号码为 ，

该同志为我单位（□在编在职人员□特岗教师），在我单位的工作起止时间为： 年 月至 年 月。现报考宁明县2018年公开招聘普通高中教师考试。我单位同意其报考，并保证其如被录用，将配合有关单位办理其档案、工资、党团关系的移交手续。

学校意见（盖章）：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主管部门意见（盖章）：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